

# 核數師 報告



## 致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60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業務狀況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依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局限，詳情如下。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書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就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長期投資中有關 貴集團持有之三項非上市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而言，我們所能取得之憑證受到局限。此三項長期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值為零。此等長期投資已扣除根據董事於本年度所作之公平價值撥備約為8,0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35,000港元)列賬。我們沒有關於該等公平價值撥備令人滿意之可靠財務資料，

# 核數師 報告 (續)

17

亦無任何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用以評估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該等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為8,036,000港元是否恰當。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亦因相同審核範圍之限制，即其中三項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總值約為8,03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有關該等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為5,435,000港元，提出保留意見。有關此等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因審核工作範圍受到局限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除倘若我們可以取得有關上文提及之三項長期投資之充份憑證而須作出之調整外，我們認為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我們就上述有關 貴集團持有之三項長期投資所進行之審核工作範圍受到以下局限：

- 在進行審核工作時，我們未能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確定賬冊記錄是否獲得妥善保存。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